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珮琳
電話：(02)7712-9056
電子信箱：chubby@mail.moe.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1127021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徵件須知
(A09000000E_1112702154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徵件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本次徵件計畫旨為引導非電資系所建立AI系列課程架構，使人工智慧相關應用能更廣泛融入各專業領域，鼓勵資電系所AI量能與非資電系所領域專業相互結合，共同合作規劃發展課程，並導入AI倫理等議題。申請對象限定為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非電資領域相關系所，並鼓勵跨系所、跨學科或跨校合作，導入資電系所AI量能，共同規劃發展課程。
- 三、本計畫徵件須知、相關經費編列支用原則、計畫申請書格式與相關資料請逕至本部計畫申請系統 (<https://cfp.moe.gov.tw/Login/MOELogin.aspx>) 下載。請於本(111)年7月12日前，至本部計畫申請系統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及紙本寄送作業。

四、為協助申請計畫並配合防疫措施，計畫辦公室訂於本年6月9日上午10時於線上辦理徵件說明會，歡迎報名參加，參與對象為日後能協助計畫申請者為宜。說明會議程、辦理方式與報名事宜，請至徵件說明平臺(<https://sites.google.com/gapp.nthu.edu.tw/aitcp>)查詢。

五、本計畫為部分補助，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國立及私立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辦公室(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